

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关于兴宁市宁中镇 2024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批复

兴宁中农宅字〔2024〕1 号

鸭桥村民委员会：

鸭桥村民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农经发〔2019〕6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 号）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鸭桥村井岭屋村民王兴权 1 户村民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作为建设住宅用地（详见附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8 日